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15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旭一雷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冠霖

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漢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千夏投資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陳育偉

訴訟代理人 許朱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